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

采购合同编号：QHHT-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7973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青海山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

采购合同编号：QH HH-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7973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青海山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山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22日（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797300.00元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两栖、爬行类调查费	6400	30天	192000	开展湟中区两栖、爬行类调查
2	鸟类调查费	5400	45天	243000	开展湟中区鸟类调查
3	哺乳类调查费	5400	40天	216000	开展湟中区哺乳类调查
4	红外相机耗材费	3.5	1280个	4480	红外相机电池更换4次费用，每台相机需要32节电池，40台红外相机。
5	红外相机贮存卡	1100	80个	88000	红外相机定期更换贮存卡，每台2套。
6	其它材料	11820	1项	11820	照明灯、记录本、一次性手套等等野外调查材料。
7	野外调查向导费	600	30天	18000	偏远地区及爬行类调查聘请当地向导2人，聘请天数30天。
8	数据处理劳务费	600	40天	24000	红外相机数据分析及相关调查数据分析整理。



优惠承诺及其他：提供湟中区野生动物相关咨询服务	
报价总价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797300.00

完成招标文件约定事项的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服务地点：湟中区。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结果：

（1）——湟中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报告1份。

（2）——湟中区野生动物名录1份。

（3）——湟中区国家级野生动物名录1份。

（4）——提交湟中区野生动物调查影像和图件、样线数据集各1套。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23919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

2.项目调查至中期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31892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3.项目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39190.00元、

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九、其他约定：乙方仅可在本合同目的（湟中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开发）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97870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川南

路支行

账号：

63050138360900000140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梁国 12

备案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